

# 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皖0706执1081号

申请执行人：钱腊秀，女，住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五松镇城北二十组北湖小区9栋104号，身份证号码342823197212115345。

被执行人：吴金保，男，住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五松镇荷花塘社区荷花塘十三组荷花塘路38号，身份证号码340721196403030091。

被执行人：徐腊梅，女，住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五松镇荷花塘社区荷花塘十三组荷花塘路38号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钱腊秀与被执行人吴金保、徐腊梅、梅治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本院已生效(2018)皖0706民初562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能履行。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，同意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吴金保、徐腊梅位于铜陵市义安区五松镇名筑家园4栋604室(产权证号201001847)不动产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吴金保、徐腊梅位于铜陵市义安区五松镇名筑家园4栋604室(产权证号201001847)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 非 凡  
审 判 员 高 建 国  
审 判 员 王 国 祥

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

书 记 员 吴 亚 东